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6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孫嘉賓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5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孫嘉賓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孫嘉賓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6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知悉甲基安非他命為我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施用及持有，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6月4日16時19分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，在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之居處，以燒烤玻璃球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列管毒品人口，經警通知於112年6月4日16時19分許到場採尿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嘉賓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113年1月30日訊問筆錄參照），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6月16日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VZ0000000000）、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（檢體編號：VZ000000000000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
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111年6月27日執行完畢後釋放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；被告於最近一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，依上開說明自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四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；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、勒戒後，猶未能戒除毒癮並警惕悔改而再為本案犯行，尚乏禁絕毒害之決心，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，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，反社會性程度較低，復考量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刑事前科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本院訊問筆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賴佳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